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国药集团
SINOPHARM

CHINA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HOLDINGS CO. LIMITED

中國中藥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0)

委任總裁、副總裁及財務總監

委任總裁

茲提述中國中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程學仁先生(「程先生」)代行本公司總經理職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程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總裁(即總經理)，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起生效。彼將繼續負責執行董事會批准的重要政策及發展戰略，並對本集團日常營運負直接管理責任。

程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程先生，58歲。程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在安徽中醫學院(現為安徽中醫藥大學)中醫專業本科畢業，並於一九九二年在廣州中醫藥大學完成中西醫結合基礎理論專業碩士研究生課程。程先生持有主任中藥師及主治醫師的專業資格。程先生於一九八五年七月至一九八九年八月擔任安徽滁州市人民醫院醫師；於一九九二年七月至一九九三年三月擔任廣東省第二中醫院醫生；於一九九三年三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先後擔任廣東一方製藥有限公司(「廣東一方」)生產副總經理、銷售副總經理及總經理，其中於一九九三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兼任廣東省中醫研究所副所長。程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一年九月擔任本公司副總裁，目前兼任廣東一方董事長、黨委書記及總經理，並在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程先生(i)於本集團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iii)並無持有任何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v)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程先生確認彼並無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程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總裁表示歡迎。

委任副總裁及財務總監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首席財務官辭任。董事會欣然宣佈，沈黎新先生(「沈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及財務總監(即首席財務官)，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起生效。

沈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沈先生，55歲。沈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在東北財經大學貿易經濟專業本科畢業。沈先生持有高級會計師資格。沈先生於一九八九年七月至二零零三年一月歷任中國醫藥公司財務處幹部、中國醫藥集團總公司(現為中國醫藥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副主任；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二零零三年七月擔任國藥集團醫藥控股有限公司(現為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1099)財務部部長；於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擔任中國藥材集團公司(現為中國中藥有限公司)財務總監；於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二一年九月擔任國藥集團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00511)財務總監。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沈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及財務總監表示歡迎。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宪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十二名董事組成，其中吳宪先生、王曉春先生及楊文明先生為執行董事；楊珊華先生、李茹女士、楊秉華先生、王刊先生及賈凱頻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謝榮先生、余梓山先生、秦嶺先生及李偉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